

使台灣農業損失 700 多億台幣。但目前行政部門面對農業龐大損失該如何因應，相關資訊及配套措施不僅完全不透明，受害產業如何救濟亦令外界毫無所悉。為提升經濟產業結構體質升級轉型，經濟部應整合農業部等相關單位，應誠實揭露台灣與各國貿易夥伴談判之層面與問題、積極與相關產業部門及社會大眾溝通、公開且精確計算產業補貼公式與額度，並進一步提升台灣農產品外銷產值與競爭力，以因應台灣加入 TPP 後所受之各項產業衝擊。

提案人：蕭美琴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連署人：陳其邁 何欣純 邱志偉 林淑芬 黃偉哲
魏明谷 林岱樺 吳宜臻 吳秉叡 鄭麗君
李俊侶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楊瓊瓔、呂玉玲等 23 人，鑑於全國尚未經地方政府編列經費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達 2 萬餘公頃，這些遭政府長期以都市計畫方式劃定之計畫道路用地、公園預訂地、市場用地及學校用地，因為欠缺費用徵收，導致人民之土地無法自由利用、開發；為保障人民權益，爰要求行政院除儘速訂定解編作業規範外，並應訂定補償辦法，針對財產權持續受限之土地所有人，給予合理之補償費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楊瓊瓔、呂玉玲等 23 人，鑑於全國尚未經地方政府編列經費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達 2 萬餘公頃，這些遭政府長期以都市計畫方式劃定之計畫道路用地、公園預訂地、市場用地及學校用地，因為欠缺費用徵收，導致人民之土地無法自由利用、開發；為保障人民權益，爰要求行政院除儘速訂定解編作業規範外，並應訂定補償辦法，針對財產權持續受限之土地所有人，給予合理之補償費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統計，全國尚未經地方政府編列經費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達 2 萬餘公頃，這些公共設施保留地有長達 30、40 年持續遭限制者，人民的權益嚴重受到侵害，由於時代變遷，各地方都市計畫的內容是否應維持不變，容有檢討的必要，內政部雖已著手規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草案）」，重新檢討變更都市計畫劃定之合宜性，但可發揮多少功效，有待觀察。

二、人民之土地長期遭政府以都市計畫之方式限制，無法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遭到抑制，對於這些長期受到限制的土地，政府除研擬解編作業外，對有持續受限需求者，於尚未執行徵收作業前，行政院亦應訂定合理之補償辦法，例以公告現值為基準，提撥一定比率之金額，作為補償費用，以金錢實質補償土地財產權受侵害民眾之權益。

三、長年來由於政府的消極不作為，逕自圈地的行為已經導致許多民眾受憲法保障之財產受到侵害，積極重新檢討編定與否之必要性乃當務之急，而對有持續劃定為公共保留地必要者，

政府亦應研擬合理補償措施，作為對權益受損民眾之填補；爰此，要求行政院儘速研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相關補償規範，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草案）」一併實施。

提案人：	江啟臣	楊瓊瓔	呂玉玲		
連署人：	蔣乃辛	楊玉欣	顏寬恒	徐欣瑩	王育敏
	江惠貞	羅明才	王廷升	王惠美	邱文彥
	吳育昇	徐少萍	孔文吉	呂學樟	陳碧涵
	鄭天財	陳鎮湘	吳育仁	馬文君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其邁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其邁：（17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宜臻等 12 人，鑒於民國 97 年起所設置部落托育班方式，照顧 0 到 6 歲原鄉地區的幼童。然自幼托整合制度後，部落托育班或當地公立托兒所因不符合相關規定而關閉，導致原住民幼童必須跋山涉水到鄰近國小附設幼稚園上學，這當然是因為交通的因素而造成很多兒童無法到國小附設的幼稚園上學。但依據新修正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規定，基於對原住民族學習族語、歷史及文化與發揮部落照顧的精神，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提供教保服務之規定，但僅限於 2 到 6 歲之原住民族兒童，但 0 至 2 歲的托育服務現在並沒有辦法做立即性的處理。所以我們要求行政院應立即責成教育部、原民會及兒童局就「0 到 6 歲幼兒綜合型社區互助托育服務」之推動進行協調。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四案：

本院委員陳其邁、吳宜臻等 12 人，有鑒於原住民族部落多地處偏遠，為解決部落托育問題，原民會於民國 97 年起便以設置部落托育班方式，照顧 0 到 6 歲原鄉地區的幼童，於國家照顧責任之下提供社區式的照顧，以期與全國人民同等享有幼兒教育之機會，同時並存有維護傳統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之意義。然自幼托整合制度後，部落托育班或當地公立托兒所因不符合相關設置標準而關閉，導致原住民幼童必須跋山涉水到鄰近國小附設幼稚園上學，嚴重者更可能迫使幼童的學前教育因交通環境等因素而中斷。依據新修正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條文中已放寬對原住民族基於學習族語、歷史及文化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提供教保服務之規定，但僅限於 2 到 6 歲之原住民族兒童，無助偏遠原住民地區家長或離島及偏鄉亟需 0 至 2 歲之幼兒托育服務，因此行政院應立即責成教育部、原民會及兒童局就「原住民族部落地區、離島及偏鄉設立 0 到 6 歲幼兒綜合型社區互助托育服務」之推動進行協調。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自民國 97 年 10 月起，原民會為解決部落托育的問題，以推動部落托育班，照顧 0 到 6 歲原鄉地區幼童，根據 101 年度統計，原民會在苗栗以及屏東原住民部落成立 16 個部落托育班，部落班中收托 0-6 歲的小朋友，但自去年（民 101）幼托整合制度實施後，0 到 6 歲之學前教